深圳市口岸办关于市七届人大二次会议

代表建议第20220495号答复的函

林慧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提升码头对水果生鲜的冷库储藏能力及检测速度的建议》（第20220495号）收悉。我办经征求深圳海关、市交通运输局、市市场监管局以及招商港口、盐田国际等码头公司的意见，就提案提出的深圳口岸进口水果生鲜存在的问题和解决建议进行了研究，答复如下：

**一、关于码头进口水果生鲜产品冷链配套设施建设。**

深圳港东部港区盐田码头现有保障进口冷链集装箱的插电位较充足，可以满足水果生鲜货柜从卸船、查验、堆存至提离码头全程插电需求，盐田港区周边现有冷库总库容约12万吨，能够满足水果生鲜产品储存需求。为了进一步提升深圳港水果生鲜产品冷链配套设施建设水平，盐田港已完成进境水果指定监管场地建设并于2022年7月12日接受海关总署正式验收，即将正式启用。该水果监管场地总建筑面积30947平方米，设计进口水果年保障能力达3万吨，可实现进口水果的检疫处理、查验检测等全流程作业，从而大幅提升盐田港码头进口水果的通关保障能力。经深圳港西部港区蛇口、赤湾、妈湾码头进口水果约五成可在卸船后按照海关指令直接放行提离港区进入市场，较少出现转运至周边冷库储存的情况。蛇口港区内正在增加建设23个进口冷链货物查验位，预计2022年8月底投入使用，届时西部港区每天可查验222个进口冷链集装箱，从而有效改善进口水果冷链配套设施不足的局面。此外，市口岸办正抓紧协调推进深圳湾口岸货检场7号入境查验台改造工程项目，该项目落成后可进一步提高深圳湾口岸水果生鲜的查验效率。

**二、关于优化进境水果的检验通关流程。**

深圳海关将加大推进查验改革力度，降低进口水果的抽查比例。自2020年以来，深圳海关已推出了多项举措缩短进境水果的检验通关流程，对进境水果实施“分层查验”、对水果检疫审批实行终审等举措。下一步，深圳海关针对进境水果实施“5+2”通关模式，构建“快检、快处、快放”的绿色通道，加强口岸现场查验、检测资源的调配力度，优先提箱、摆箱、查验，实验室即到即检，不断提升进境水果的通关时效。

**三、关于增设水果生鲜进口通道。**

为了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市深港跨境货物运输疫情防控专责工作小组办公室印发了《关于做好进口生鲜跨境货车入境接驳的通知》和《关于做好全接驳优化模式下进口生鲜车辆入境接驳工作的通知》，对运输进口水果的跨境货车入境口岸作出安排，要求口岸冷链工作人员实行闭环管理。增加陆路口岸水果生鲜进口通道，需相应增加纳入闭环管理的查验单位和吊装作业工人数量。由于疫情期间为保障深港两地物资供应稳定，口岸现场查验和吊装作业人员超负荷配置，增设水果生鲜进口通道难度较大。市交通运输局进一步优化跨境货车口岸全接驳作业模式，保障深港跨境货物运输运能提升，解决入境配额瓶颈问题，当前每日作业量已超过3000车次。进口水果生鲜产品收货发货单位、跨境货车司机可根据需要，自行预约增加水果生鲜进口跨境货车入境配额，也可通过各区工信部门预约跨境货车入境。

**四、关于口岸区域外建设水果生鲜备检冷库。**

目前按照相关规定，我国对特定进境高风险动植物及其产品实施指定监管场地管理，即进口水果必须在指定监管场地进行查验、采样、消毒等作业。根据《海关指定监管场地管理规范》（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212号），指定监管场地原则上应当在第一进境口岸监管区内，避免增加国门生物安全、食品安全和执法监管风险。在口岸监管区域外的“非热门地段建设水果生鲜的备检冷库”不符合现行海关进出口监管规定。目前深圳市有8个进口水果指定监管场地，在数量以及分布密度上较国内其他地区处于领先水平。

感谢您对口岸工作关注以及提出的宝贵建议。

特此函复。

深圳市口岸办

2022年7月22日

（联系人：钟秋，联系电话：83394452，13798267180）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